

韶关市浈江区 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韶浈府办〔2019〕90号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浈江区“十四五”规划编制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办事处，区直及驻区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浈江区“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发改局反映（联系人：崔思建；联系方式：8255223）。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10日



浈江区“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

“十四五”时期（2021-2025年），是我区由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向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迈进的关键时期，“十四五”规划具有特殊重要的地位，编制实施好我区“十四五”规划，绘就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第一个五年的全区发展蓝图，意义重大、影响深远。为确保顺利完成编制任务，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一规划体系更好发挥国家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的若干意见》、《广东省“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韶关市“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和省、市有关部署，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编制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要求

（一）指导思想

编制“十四五”规划，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省委十二届六次全会精神和李希书记在韶调研讲话精神，按照韶关市“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会议的工作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主动融入和服务大湾区，抢抓新发展理念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新格局等三大历史机遇，狠抓“三大主题”工作，继续打好

“三大攻坚战”，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打造绿色发展样板，争当高质量发展排头兵。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统一。既要从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目标倒推，厘清到时间节点必须完成的目标任务，又要从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顺推，明确破解难题的途径和办法。

2. 坚持立足国内和全球视野相统筹。既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新举措积极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又要从全球经济联系中进行谋划。

3. 坚持全面规划和突出重点相协调。既要着眼于全面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又要突出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集中攻关，提出可行思路和务实举措。

4. 坚持战略性和操作性相结合。既要强调规划的宏观性、战略性、指导性，又要突出规划的约束力和可操作、能检查、易评估，做到虚实结合。

（三）编制要求

1.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将新发展理念贯穿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增进人民福祉、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统筹设置规划内容；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确保规划目标、任务、举措和实施路径全面符合新发展理念要求；紧紧把握推动高质量发展要求，协调处理好发展速度和质量效益的关系，成功跨越发展方式转变、经济结构优化、

增长动力转换的重要关口。

2. 强化战略思维，深入贯彻落实“争当北部生态发展区高质量发展排头兵”目标要求。深入分析支撑要素和条件，制定发展重点、目标和任务。着眼长远发展，立足对未来十五年甚至更长远发展的思考，部署五年的目标任务和重点，研究启动实施一批重大工程项目、重大政策、重大改革举措，强化对重大生产力布局、科技教育人才、交通基础设施等基础领域的长远考虑。

3. 突出发展重点，以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引领滨江经济发展全局。紧紧围绕省、市工作部署，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主动融入和服务大湾区，推进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狠抓“三大主题”工作、“三大重点”民生和“三大基础”工程，争当全市高质量发展排头兵。打好“三大攻坚战”、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等重点工作，进一步明确需集中突破的领域和任务。同时，聚焦补足发展短板、强化发展弱项，深入谋划“三大攻坚战”后的重点任务，包括生态环境保护长效机制、现代金融体系建设等，促进全区总体实力再上新台阶。

4. 坚持底线思维，注重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挑战。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的底线，对防范和抵御风险进行部署安排，对房地产、中小微企业融资、僵尸企业处置、社会安全等领域的风险隐患，进行有针对性的防范化解。全面提升全区发展韧性，重点提高区域发展、财政收支等应对风险冲击的能力，提高

综合应对能力。实事求是确定各项目标任务，注意避免使各方面绷得过紧，以有能力及时应对各种不确定性和风险挑战。

5. 坚持规划合理定位，妥善处理政府和市场关系。以规划编制为抓手，从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更好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的角度，对市场机制能够充分发挥作用的领域，少编制或者不编制规划，减少不必要的政府干预。严格约束各类规划的内容，对关系全局且存在市场失灵的领域，明确思路方向、重点任务、空间布局、重大项目和重大政策；由政府、市场、社会共同发挥作用的领域，强化创新。

二、编制任务、程序和时间安排

区“十四五”规划体系包括区总体规划（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如具备条件由有关部门决定编制相关专项规划和空间规划。编制程序包括前期研究、文本起草、衔接协调、征求意见、规划论证、审批发布等环节。区“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与市“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同时进行，从2019年6月开始启动，到2021年初完成。具体安排如下：

（一）区“十四五”规划纲要

区“十四五”规划纲要是社会主义现代化战略在规划期内的阶段性部署和安排，是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宏伟蓝图和全区人民共同的行动纲领，是政府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职能的重要依据，是编制区专项规划的依据。区“十四五”规划纲要由区政府组织编制，经区人民代表

大会审议批准后，由区政府发布并组织实施。具体编制工作由区发展和改革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2019年6月到12月底前。区有关部门完成“十四五”规划前期研究工作；区发展和改革局组织开展调查研究，听取各镇（办）、区直各部门意见建议，并以前期研究和调研成果为基础，提出“十四五”规划基本思路报区政府审定。

第二阶段，2020年1月到区委“十四五”规划建议出台前。区发展和改革局组织开展规划纲要框架重大专题研究，研究测算“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重要指标，组织各镇（办）、区直各部门研究提出纳入区“十四五”规划纲要的重点任务、重大工程项目、重大政策、重大改革举措等，起草形成规划纲要的框架。

第三阶段，区委“十四五”规划建议通过后。区发展和改革局按照区委建议起草“十四五”规划纲要草案，广泛征求各镇（办）、各部门、区人大和政协有关专门委员会以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各方面的意见，组织专家进行深入论证，并与国家、省、市“十四五”规划纲要进行衔接，于2020年年底报区委、区政府审定。

2021年初，区政府将“十四五”规划纲要草案提请区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并于批准后公开发布。

（二）区专项规划

专项规划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特定领域为对象编制的规划，意在进一步明确战略意图、重点任务、重大布局和重大政策，

是规划纲要在特定领域的细化，也是政府指导该领域发展以及审批、核准重大项目，安排政府投资和财政支出预算，制定特定领域相关政策的依据。区有关部门负责区专项规划的组织编制，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区专项规划之间的衔接协调和备案工作。区专项规划主要集中在事关发展大局而且存在市场失灵的重要领域，主要包括交通、能源、水利、信息化等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境、科技、教育、文化、卫生、社会保障、市场监督管理、应急管理、财政等公共事业和公共服务，服务业、工业等重大产业发展，以及区政府要求的其他领域。各专项规划牵头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需要组织编制制定的各专项规划，于2021年3月底前并报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

（三）区级空间规划

区级空间规划，是对一定时期内区域或特定区域空间保护开发格局的统筹部署，以空间治理和空间结构优化为主要内容；是规范本地区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秩序、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修复的重要依据。区级空间规划编制，将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等空间性规划融合为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科学划定“三区三线”，绘制“一张底图”。区级空间规划由区自然资源局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编制制定，报区政府批准实施后，报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

三、工作要求

（一）改革创新，增强规划实效性

明确规划编制范围，政府主要针对关系发展全局而且存在市场失灵的重要领域编制规划，明确战略意图、重点任务、重大布局 and 重大政策。凡是市场机制能够发挥重要作用的领域，要少编或者不编规划，减少不必要的政府干预。增强规划的约束力，进一步强化发展规划的法律效力，强化发展战略和规划在宏观调控体系中的地位，充分发挥发展规划在宏观调控体系中的导向作用和加强市场监管上的重要作用。

（二）深化前期研究，提高规划科学性

要认真总结“十三五”规划的实施情况，全面分析经验、不足和薄弱环节，要使“十三五”的经验能在“十四五”规划编制过程中得到充分地体现。要结合“十四五”规划前期研究工作，找准事关全局和长远发展的重大矛盾和问题，采取多种形式进行深入研究，把问题研究深、研究透，并提出切实可行的举措。要加强对“十四五”规划目标指标、重大项目的研究和论证。强化宽广的视野和深远的谋划，准确把握中央、省、市的战略构想和我区的发展实际，科学确定规划目标，合理布局重大项目。

（三）创新方法，提高规划编制质量

打破传统思维惯性，在规划目标指标测算、政策效果评估、意见收集应用等方面，广泛运用大数据等现代技术，努力编制出一份符合新时代要求的高质量规划。创新规划的表达方法，增加规划可视化元素，提高规划亲和力，努力做到形式新颖、通俗易懂。

（四）统筹规划管理，加强衔接协调

各类规划要同步部署、同步研究、同步编制，加强规划间的衔接协调，形成规划合力。要注重区规划纲要与国家、省、市规划纲要的衔接，既要细化落实国家、省、市规划中的要求，又要争取将区的重大事项和重大项目纳入国家、省、市规划纲要。要进一步加强区规划纲要与区专项规划之间的衔接协调，专项规划要依据规划纲要，规划纲要也要吸收专项规划的重点内容。区级空间规划要细化落实区“十四五”规划纲要提出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要求。

（五）多方参与，增强规划编制的民主性

要坚持开门编规划，发挥社会各界力量参与规划编制工作。动员各镇（办）和各部门的力量参与编制工作。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强化服务意识和合作意识，调动各方面力量，发挥各方优势，共同完成规划编制工作。充分借助外脑。要发挥好专家、科研机构、民间智库和高等院校的作用，开展跨学科、跨领域的研究。采取多种形式听取基层和群众意见。要广泛开展调查研究，充分了解实际情况，听取基层诉求。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区政府成立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区委副书记、区长曾清兰任组长，各分管区政府工作的区领导任副组长，小组成员由区直及驻区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统筹指导“十四五”规划编制工

作，决定重大事项。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发展和改革局，具体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二）组建编制队伍

区政府成立“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专班，具体负责区“十四五”规划基本思路、“十四五”规划纲要草案的起草工作。编制工作专班由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牵头组建，区各有关部门抽调业务骨干组成。

（三）落实经费保障

编制区“十四五”规划纲要所需经费，列入区级财政预算。部门承担的区专项规划编制经费在各部门预算经费中统筹解决。